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17〕2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浙江省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6-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浙江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浙江省政府债券以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浙江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条 浙江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包括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均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浙江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浙江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浙江省政府债券面向 2016-2017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六条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浙江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浙江省政府当期债券发行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等，并披露浙江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浙江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浙江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八条 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组织承销团成员进行投标，并邀请有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当日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告当次发行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浙江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浙江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浙江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浙江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二条 浙江省财政厅按3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浙江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手续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手续费拨付。

第十四条 浙江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浙江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规定办理浙江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浙江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拨付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场所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

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浙江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浙江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拨付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T日），是指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浙江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T+1日），是指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浙江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T+3日），是指浙江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财政局（宁波不发）。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